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31号院1号-2 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天松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51,972,44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3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9,090,55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90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881,89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5%。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881,89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81,8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925%。

4、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并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会。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6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0,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6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0,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7,66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0,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包产律师、吴学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